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9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折算机制、配对转换机制、份额分类方式、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转0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表决票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6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份额”，基金代码：502048，场内简称“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49，场内简称“上证50A”）、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50，场内简称“上证50B”）各自基金份额分别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转0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堂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联系电话：020-83338668

九、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0年9月15日开市复牌，同时，自2020年9月14日起暂停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分拆业务。此外，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自2020年10月26日（计票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将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折算机制、配对转换机制、份额分类方式、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5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将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且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预留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调整运作方式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分级运作的基金，变更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不再设置分级运作、配对转换和分级折算机制。

（三）调整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

变更前，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率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金份额分为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各类份额代表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级的安排，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变更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四）调整基金交易、申赎机制

变更前，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可以在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场内基础份额可上市交易；A类份额和B类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此外，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份额之间设置配对转换机制，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为场内基础份额，也可以将持有的场内基础份额分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

变更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场外申购赎回A类基金份额，在场内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恢复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赎回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五）修改投资范围相关表述

变更前，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变更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范围明确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六）修改“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

变更后，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范围，对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七）修改基金资产估值相关表述

变更后，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范围及监管部门有关最新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估值方法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八）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变更前，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变更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变更后，投资者持有的转换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转换前场外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转换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转换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调整基金费率

变更前，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分别为1.0%/年、0.2%/年。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而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设置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50万	1.20%	0.12%
50万≤M＜100万	0.80%	0.08%
1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179	0.50%	25%
180-364	0.25%	25%
365及以上	0%	---

变更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费、托管费分别为0.5%/年、0.1%/年，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0.3%/年。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场内场外申购费率相同，均设置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1.00%	0.10%
100万≤M＜200万	0.60%	0.06%
2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A类基金份额场内场外赎回费率相同，均设置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29	0.50%	25%
30-179	0.25%	25%
180及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及以上	0%	---

其中上述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团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学受和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转换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转换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十）根据法律法规及《关于更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报指引》（试行）的通知》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报指引第2号——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报指引（试行）》的规定以及转型后的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十一）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十二）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的类别：股票型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标的指数：上证50指数

5、基金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资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设置权益，分别计算和公告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权益数量。

9、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份额和B类份额上市交易。

10、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础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A类份额和B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

11、基金份额的转换：基础份额不开放转换，A类份额和B类份额开放转换。

12、基金份额的折算：基础份额不折算，A类份额和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

13、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基础份额不开放配对转换，A类份额和B类份额开放配对转换。

14、基金份额的场内拆分：基础份额不开放场内拆分，A类份额和B类份额开放场内拆分。

15、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基础份额不分类，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类。

16、基金份额的基本投资方向：基础份额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变更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范围明确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

附件四：《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或登记的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销售个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业务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场内交易单位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和/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发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9、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日，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集集合日期：指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募集期届满起至基金成立日之间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基金份额结构：本基金份额包括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二、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